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35號

附民原告 許又文

附民被告 陳菟欣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易字第43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
法官 廖允聖
法官 陳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